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陳學聖	服務機關2.		1.立法委員
申 報 日 101年04	月 25 日	申報類別就(到)職申	報
配偶及	长成 年 子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梁寒衣		

(二)不動產

1. 土地

1. 20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0033-0000地號	10,026.11	10000 分之 160	梁寒衣	90年02月 27日	買賣	6,800,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2-0009 地號	168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2-0002 地號	57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2-0071 地號	115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3-0075 地號	12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2-0092 地號	74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3-0373 地號	16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19日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3-0391 地號	111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3-0401 地號	. 132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3-0402 地號	130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3-0403 地號	1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桃園縣中壢市三座屋段舊社小 段 0123-0404 地號	70	10000 分之 222	陳學聖	99年07月 19日	買賣	4,335,000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禾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新北市	市新店區禾	豐二路		103.34	全部	梁寒衣	90年02月	買賣	6,800,000(建

											27	7日					书	勿三:	合筆	購)
新北市新店區禾豐二路	1 274.35 I				100 451	00 分之 梁寒衣			1	90年02月27日 買賣					6,800,000(建 物三筆合購, 共用部分)					
新北市新店區禾豐二路			74	19.11	21 :	分之	. 1	梁寒	《 衣		1	90年02月27日買賣					6,800,000(建 物三筆合購, 共用部分)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4	15.61	全部	部 ——		陳魯	聖		1	9年 9日	07月	買	賣				,000 奎合	•
桃園縣中壢市中央西路			1,65	57.46	100 260)00 <i>5</i>) ———	分之	陳傳	聖			9年 9日	07月	買	賣			勿二:	,000 筆合 有部	
(三)船舶											_									
種	数	A	息 叫	類 數	船	籍 ——	港 ——	所	有 ——	人	1		(取時間			(取	取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村	幾器船	踏車	1)					1			_			Т					_	
廠 牌 型	ઝ	虎	气 ———	缸		ڊ ——	量	所	有 ——	人			(取時間			(取	取	得	賃	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_													
型	式	製油	造廠	名稱	國及	籍標編	東示號	所 有 人			. 1				登記(取 得)原因			得	價	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3	外幣之	こ現金	全或加	依行支	.票)(總金	全額	:新臺	幣		元)			<u> </u>						
幣中	別戶	斩		有			人	外	幣	總	,	額	新臺	幣約	包額	或折	·合新	沂臺	幣絲	息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ダ	 外幣之		t)(總金額	 頂:		* 9, '	757, 6	—— 81 元)										
存 放 機 構	種				簡幣			所	有	٨	外	幣	總	額	新新	臺幣臺		 額 ě		介合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1	存款	ζ		新疆	臺幣		陳學	 聖							- 	.	<u> </u>		,71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永吉分 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	新臺幣			— <u>—</u> 聖						68,309					
1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24	,859
							新臺幣 陳學聖								203					
大眾商業銀行前鎮分行	活期	儲蓄	存款	ζ	新圖	臺幣		陳學	聖											203

新臺幣

陳學聖

活期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45,59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6,415,914			
店青潭郵局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世貿分		新臺幣	陳學聖		143,553			
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 店書簿郵目		新臺幣	梁寒衣		1,994,108			
店青潭郵局 第一商業銀行吉林簡易型 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梁寒衣		215,08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2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876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3,294			
聯邦商業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54			
臺灣銀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陳學聖		1,051			
彰化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新臺幣	陳學聖		1,104			
華南商業銀行		新臺幣	陳學聖		22,6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店分 行	-	新臺幣	梁寒衣		1,69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古亭分 行	活期存款	美金	陳學聖	74.95	2,183.66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								
1.股票(總價額:新臺		prt.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名 稱	前 有 人		数票 面 價	4月71节节列	總 額			
本欄空白								
2. 債券(總價額:新星 名 稱代碼所		單位	數票 面 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700			
	價額:新臺幣	L 元)						
名 稱所 有		第 單 位	票 面 價數 (單位淨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值	賈額:新臺幣 元	t)						
名	所 有 人	單 位	數價	額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本欄空白								
(九)珠寶、古董、字畫	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に財産(總價	額:新臺幣	元)				
 財 <u>産</u>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價	額			

本欄空	白																		
2.	保險																		
保	險	公	į	引保	15		名	;	稱	要		保		<u>人</u>	備				註
中華郵	邓			吉	利保險					梁寒衣									
(+)	債權(總金額	:新臺	幣	元)													
種			類	債	椎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生) 間		發生) 因
本欄空	 É自															<u></u>			-
(+-	-) 債務	(總金	額:新	臺幣	3, 799,	914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槯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		取得(發生) 因
公教貸	款			陳學	聖		1			業銀行 區光復		分行		61	9,914	98年7月		借款	
房屋貸	款			陳學	聖		1			業銀行 區南京		分行		3,18	0,000	99年7月		買賣	
(+=	-) 事業	投資(總金額	:新	臺幣	<u></u>	(د												
投	資	人投	資	事	* .	名 稱	投	資	事	F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	生)間		發生) 因
本欄空	白																		

(十三)備 註

- 1.不動產土地:2-12 為同一宗土地、不同地號。
- 2.不動產建物:1-3及4-5為同一地址、不同建號。
- 3.台北縣新店市華城一段 0033 地號、00384 建號為自用住宅。
- 4. 存款 11-19 項次:依監察院(98)院台申参字第 0981804605 號為申報依據。
- 5. 存款第 10 筆(第一銀行吉林分行)係大鑑禪學會公款。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陳學聖